

建築藝術研究所  
課程地圖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建築藝術研究所課程地圖

## 一、本所簡介

建築藝術研究所設所宗旨為培育建築創作人才，在此將「建築」定義為人類生活環境的全部，而「建築藝術」乃指人類為塑造其生活環境所投入之心意及行動。強調「藝術」，乃著眼於與國內一般建築系所明確區別，本所不以培養專業建築師為目標，而是在碩士養成階段聚焦於特定的環境藝術主題，吸引對此有興趣的特定人才，施以深入而有效的訓練，強化其在該主題上的創作能力。

為配合本校一向強調創造與實作的特色，本所善用學校資源，鼓勵學生吸收其他藝術學門之精華，以追求建築藝術創新之道；同時，本所亦善用地域性的人文與社會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實地操作的機會，鍛鍊其營造環境之整體知能。為達成上述設立宗旨，本所訂定三項具體教育目標：

- (1) 培育建築藝術的前瞻性與創造力，開拓建築創作學術研發之文本與思維。
- (2) 實踐「做中學」與「做中煉」之建築教育理念及教學場域，並進行在地發聲之空間場域的實驗與創作建構。
- (3) 培育能全面性掌握城鄉生活環境營造技能的空間企劃經營人才。

另外，本所教學自設所以來即分不同組別，但依據師資與建築專業需求而在某些年度調整更合宜之組別，自 104 學年度起本所調整為三組（創意創作組、「場域·結構·行動」組、城鄉思維與實踐組），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 A. 創意創作組：以研究建築藝術的形態語言及探討空間行為的人文思想為創作方向。並從台南居民居屋型態及數位建築與創作建築之思維為發展課題。
- B. 「場域·結構·行動」組：以「實驗－體驗」創作精神，來研究建築中之構造美學與空間場域間的氛圍與形塑，並以環境涵構中場所的建構為創作核心，來進行當代空間場域論述之探討與實踐。
- C. 城鄉思維與實踐組：引導學生關心台灣城鄉的空間議題，學習調查研究方法，進而選定實作課題，透由空間營造、展演、論述等多樣方式來顯、陪伴或改造社區所面臨的問題。

自設所以來，本所逐漸建立起特定的形象，累積相當的社會能見度。一方面是教學內容本身即與一般建築專業有明顯的不同，其成果得以在台灣社會或國際上得到肯定；其次是，教學上強調實作，每每以社會為實踐場域，透過展覽、藝術行動或社區參與等，展現出行動力與藝術表現力。未來本所研究發展以自創建築風格、研發新建築等與思維論述、結合展演、作品集之發行以推動

實質成果。

衡酌本所設立條件及專業發展趨勢，本所未來發展方向為：

(1) 追求設計的創意理論新方向。

加強獨立研究創作思考與文本能力型態運轉下對建築的詮釋與定義，培育建築藝術的前瞻性與創造力，開拓建築創作學術研發之文本與思維。

(2) 摸索身體感知營造空間之新知能。

試圖以「遊戲」的概念來作為探索創作、品玩建築空間的情境與魅力，持續積極爭取國際展演機會。盡力去呈現理想的空間品質時，堅持要以一個開放者的態度邀請進駐者參與建構他生活的部分，透過如此開放建築的變動性及未來生活者的持續參與，使生活保留最多的可能性與記憶；也留下建築最豐富的面貌。

(3) 呼應全球的永續環境新價值。

運用多元、跨學科的研究興趣與創作方法，以促進建築設計、城鄉規劃、社會生活嶄新型態的產生。積極關注當地與全球性真實環境的變遷，尋求以貼切、獨特實踐方式介入的任何可能，追求永續的環境。

## 二、學生多元能力培養

學生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評核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美認知與欣賞</li> <li>• 藝術表達與分享</li> <li>• 藝術應用於生活</li> <li>• 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li> <li>• 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空間體驗與詮釋能力</li> </ul>	指標 1：覺察形體、材質、色彩等空間形式的構成原則。 指標 2：能理解媒材與空間創作的關係。 指標 3：能詮釋作品與其所在之脈絡的關係。 指標 4：能區別空間作品之風格與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空間藝術創作能力</li> </ul>	指標 1：能掌握特定之空間創作技術。 指標 2：能控制空間作品之完成度。 指標 3：能透過作品的形式來詮釋理念。 指標 4：能廣泛關注新媒材與科技之應用於創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溝通表達與分享能力</li> </ul>	指標 1：能以口語或文字適切表達創作理念。 指標 2：能說明特定主題之創作與理論的關聯。 指標 3：能具同理心與人分享對作品之詮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元藝術關懷與思維能力</li> </ul>	指標 1：對各類藝術能有好奇心且主動蒐集資訊。 指標 2：了解視覺藝術與文化创意產業之關聯。 指標 3：對人類處境與藝術發展能持續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空間企劃、策展與評論能力</li> </ul>	指標 1：能策劃跨領域之藝術行動。 指標 2：能執行特定類型之創作展覽。 指標 3：能書寫藝術評論或研究。

### 三、課程設計與規劃(課程與能力指標)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審美認知與欣賞	藝術表達與分享	藝術應用於生活	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	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	空間體驗與詮釋能力				空間藝術創作能力				溝通表達與分享能力			多元藝術關懷與思維能力			空間企劃、策展與評論能力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共同必修	碩士技術報告/碩士論文 (1)、(2)	6	◎	◎	◎		◎	◎	◎	◎	◎	◎	◎	◎		◎	◎	◎	◎	◎	◎		◎	◎
創意創作組 必修課程	建築創作演習(1)	4	◎	◎	◎	◎			◎	◎	◎	◎	◎	◎		◎	◎	◎						
	建築創作演習(2)	4	◎	◎	◎				◎	◎	◎	◎	◎	◎		◎	◎	◎		◎		◎	◎	
	建築創作演習(3)	4	◎	◎			◎	◎	◎	◎	◎	◎	◎	◎		◎	◎	◎	◎	◎		◎	◎	◎
「場域·結構· 行動」組 必修課程	建築創作演習(1)	4	◎	◎		◎		◎	◎	◎		◎	◎	◎		◎	◎		◎		◎			
	建築創作演習(2)	4	◎	◎		◎		◎	◎	◎		◎	◎	◎		◎	◎		◎		◎			
	建築創作演習(3)	4	◎	◎		◎		◎	◎	◎		◎	◎	◎		◎	◎		◎		◎			

(續上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審美認知與欣賞	藝術表達與分享	藝術應用於生活	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	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	空間體驗與詮釋能力				空間藝術創作能力				溝通表達與分享能力			多元藝術關懷與思維能力			空間企劃、策展與評論能力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城鄉思維與 實踐組 必修課程	建築創作演習(1)	4	◎	◎	◎	◎		◎	◎	◎		◎		◎	◎	◎		◎	◎	◎				
	建築創作演習(2)	4	◎	◎	◎	◎		◎	◎	◎		◎		◎	◎	◎		◎	◎	◎				
	建築創作演習(3)	4	◎	◎	◎	◎		◎	◎	◎		◎	◎	◎	◎	◎	◎		◎	◎	◎			
選修課程	個案討論一型	3	◎	◎	◎					◎	◎	◎	◎	◎	◎				◎					
	個案討論一體	3	◎	◎	◎					◎	◎	◎	◎	◎	◎	◎			◎		◎	◎		
	環與境	3	◎	◎				◎		◎		◎	◎	◎		◎	◎	◎						
	創意繪畫	3	◎	◎			◎	◎	◎	◎	◎	◎		◎	◎	◎		◎	◎				◎	◎
	建築創作演習(4)-A組	4	◎	◎			◎	◎	◎	◎	◎	◎	◎		◎	◎	◎	◎	◎	◎	◎	◎	◎	
	構造美學(1)	3	◎	◎		◎		◎	◎	◎		◎	◎	◎	◎	◎	◎	◎		◎				

(續上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審美認知與欣賞	藝術表達與分享	藝術應用於生活	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	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	空間體驗與詮釋能力				空間藝術創作能力				溝通表達與分享能力			多元藝術關懷與思維能力			空間藝術行動企劃、策展與評論能力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選修課程	構造美學(2)	3	◎		◎	◎		◎	◎	◎		◎	◎	◎	◎	◎	◎	◎	◎		◎				
	場所氛圍與情境塑造(1)	3	◎	◎		◎		◎	◎	◎		◎	◎	◎	◎	◎	◎	◎			◎				
	場所氛圍與情境塑造(2)	3	◎		◎	◎		◎	◎	◎		◎	◎	◎	◎	◎	◎	◎			◎				
	建築創作演習(4)-B組	4	◎	◎		◎		◎	◎	◎		◎	◎	◎		◎	◎		◎		◎				
	永續環境	3		◎	◎	◎				◎					◎	◎					◎				
	社區營造的實務與理論	3	◎	◎	◎	◎			◎	◎		◎		◎		◎	◎	◎		◎	◎			◎	
	主體間性、文化間性與創作	3	◎	◎	◎		◎	◎	◎	◎	◎	◎		◎	◎	◎	◎	◎	◎	◎	◎				
	當代文化思想比較研究	3	◎	◎	◎		◎			◎	◎	◎		◎	◎	◎	◎	◎	◎	◎	◎	◎			◎
	城鄉規劃設計實務	3		◎	◎	◎		◎			◎	◎	◎			◎									

(續上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審美認知與欣賞	藝術表達與分享	藝術應用於生活	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	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	空間體驗與詮釋能力				空間藝術創作能力				溝通表達與分享能力			多元藝術關懷與思維能力			空間企劃、策展與評論能力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選修課程	城鄉空間觀察方法	3	◎	◎	◎	◎		◎		◎				◎		◎			◎			◎		
	研究方法與寫作	3		◎						◎					◎	◎	◎				◎			◎
	建築創作演習(4)-C組	4	◎	◎	◎	◎		◎	◎	◎		◎	◎	◎	◎	◎	◎		◎	◎	◎			
	建築美學與設計論述	3	◎	◎			◎			◎	◎				◎	◎			◎		◎		◎	◎
	素材形式與建築	3	◎	◎	◎	◎		◎	◎			◎	◎	◎			◎	◎	◎	◎			◎	◎
	南台灣城鄉空間規劃實務	3	◎	◎	◎	◎	◎	◎		◎				◎		◎			◎			◎		
	複合媒材與環境創作	3	◎	◎	◎	◎	◎	◎	◎	◎		◎	◎	◎	◎	◎		◎	◎	◎	◎			
	環境設計演習	3	◎	◎	◎			◎	◎	◎		◎		◎		◎	◎							
	公共藝術講座	2	◎	◎	◎		◎	◎	◎	◎					◎				◎	◎	◎	◎	◎	◎



(續上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審美認知與欣賞	藝術表達與分享	藝術應用於生活	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	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	空間體驗與詮釋能力				空間藝術創作能力				溝通表達與分享能力			多元藝術關懷與思維能力			空間企劃、策展與評論能力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選修課程	公共藝術與參與	3	◎	◎	◎	◎	◎			◎	◎					◎	◎	◎		◎	◎	◎			◎	
	建築本體論	3	◎	◎	◎		◎									◎	◎	◎	◎	◎	◎				◎	
	建築藝術論	3	◎	◎	◎		◎									◎	◎	◎	◎	◎	◎				◎	

#### 四、課程架構表

組別 課程類別	創意創作組	「場域·結構·行動」組	城鄉思維與實踐組
所定必修課程	碩士技術報告/碩士論文 (1) 【3 學分】		
	碩士技術報告/碩士論文 (2) 【3 學分】		
組定必修課程	建築創作演習 (1) 【4 學分】		
	建築創作演習 (2) 【4 學分】		
	建築創作演習 (3) 【4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個案討論一型」、「個案討論一體」、「環與境」、「創意繪畫」、「建築創作演習 (4)」、「構造美學 (1)」、「構造美學 (2)」、「場所氛圍與情境塑造 (1)」、「場所氛圍與情境塑造 (2)」、「永續環境」、「社區營造的實務與理論」、「主體間性、文化間性與創作」、「當代文化思想比較研究」、「城鄉空間觀察方法」、「城鄉規劃設計實務」、「研究方法與寫作」		
最低畢業學分	52 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p>1. 本所學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方可畢業，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p> <p>(1) 托福 (TOEFL)：紙筆測驗達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網路測驗 79 分以上。</p> <p>(2) 多益 (TOEIC) 測驗 650 分以上。</p> <p>(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p> <p>(5) 雅思 (IELTS)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p>(6) 英語系國家 (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 等之外籍生。</p> <p>(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p> <p>2. 本所畢業總學分數為 52 學分 (含共同必修、必修、選修課程)，各組畢業學分數如下所列：</p> <p>(1) 創意創作組-[必修 18 學分 (含「碩士技術報告/碩士論文」6 學分)][選修 34 學分]。</p> <p>(2) 「場域·結構·行動」組[必修 18 學分 (含「碩士技術報告/碩士論文」6 學分)][選修 34 學分]。</p> <p>(3) 城鄉思維與實踐組[必修 18 學分 (含「碩士技術報告/碩士論文」6 學分)][選修 34 學分]。</p>		

## 五、本所設立宗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與畢業生發展之關係架構圖

